

監管框架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因此主要受到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所限制。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本文件「業務一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一段所載列的該等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營運的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自2007年10月23日起已於中國設立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就其於中國營運的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自2010年8月6日起已於台灣設立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台灣的附屬公司已就其於台灣營運之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香港、中國及台灣法例及法規之若干重大方面，而該等法例及法規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

香港

我們部分產品被劃分為中成藥而其他則被劃分為非中成藥。中成藥與非中成藥之間的主要分別在於其成分及所聲稱的效用。中成藥僅可由以下成分組成：(a)任何中草藥；(b)中國人慣常採用的任何草藥、動物或礦物源材料，其應記載於中藥經典或典籍，包括(但不限於)藥典；或(c)上文所提述之任何藥物及材料。因此，中成藥應嚴格遵守相關註冊證明書內之指引進行製造，而相關指引則參考藥典。

效用方面，中成藥聲稱可用於任何疾病之診斷、治療、預防或舒緩或調節人體機能狀況，而非中成藥則不能聲稱擁有任何該等治療或預防之效用。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營運有關的重大法律及規例的概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的食品安全監控的法律框架載列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五部(「公眾衛生條例」)及其下之相關附屬法例。公眾衛生條例規定，食物製造商及賣方須確保彼等之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有關食品安全、食品準則及標籤之規定。

監管框架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涉及於香港銷售及分銷健康補充食品，本集團須遵守公眾衛生條例。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於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之食物或藥物。任何人士未能遵守該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除同一條例第53條之若干免責辯護外，倘賣家售賣任何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之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賣家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按照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任何人士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擬供人食用但卻不宜供人食用之食物，或任何擬供人使用但卻不宜作該用途之藥物，即屬犯罪。違反第54條之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如與其出售之食物或藥物一併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之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之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之標籤，該人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之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之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之宣傳品，該人即屬犯罪。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公眾衛生條例下之《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規例」)載有食物廣告及標籤之條文。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3條規例規定，食物及藥物之生產須達到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指明之標準。

任何人如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或藥物，而該等食物或藥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規例要求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及本集團所出售產品(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4所列者除外)須依照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3所訂明之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附表3載有列明產品名稱或稱號、成分、「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之日期、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製造商或包裝商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數量、重量或體積之標籤規定。此外，該附表亦包括對預先包裝食物所加上之標記或標籤之適當語言規定。違反該等規定可被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框架

按照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B條規例，一般本集團所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須以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一部所指明之方式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含量之標記或標籤，而產品標籤上或產品任何廣告內之營養聲稱(如有)則須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之第二部。違反該等規定可被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本集團產品廣告亦受不良廣告(醫藥)條例規管。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限制某些與醫藥及健康事宜有關的廣告。

按照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除非獲有關當局正式授權，否則不得刊登或導致刊登可能導致使用任何藥物、外科工具或治療用作下列用途的任何廣告：

- (1) 治療或預防任何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第1欄所指明之疾病或病理情況(該附表第2欄所指定之目的除外)；及
- (2) 為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所指明之任何目的治療人類。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所列之若干疾病及病理情況包括寄生疾病、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胃腸病、神經系統疾病、血液或淋巴系統疾病、肌與骨骼系統疾病、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以及病毒、細菌、真菌或其他傳染性疾病。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之列表載有為下列目的對人類作出之治療：

- (1) 通經、醫治經閉、遲經或任何其他婦產科疾病；
- (2) 增強性能力、性慾或生育能力，或恢復失去之青春；及
- (3) 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B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口服產品發布或安排為口服產品發布為該產品作出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4第1欄所指明之聲稱或任何類似之聲稱之廣告，但根據該附表第2欄的條文屬被容許者，則屬例外。

任何人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3B或4條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監管框架

由於本集團於不同渠道刊登廣告宣傳其產品，廣告內容須遵守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3B條。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保留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不合規記錄。有關不合規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一段。

中醫藥條例

中醫藥條例旨在就中醫的註冊、中成藥的註冊、中藥業者的領牌以及其他有關事宜訂立條文。

中成藥的註冊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19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銷售、進口或管有未向中藥組註冊之任何中成藥。中成藥的註冊申請須以中醫藥條例第121條訂明的方式向衛生署提出。

任何人違反中醫藥條例第119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中成藥之註冊要求乃按照(其中包括)所申請之中成藥註冊類別而決定。根據成分組合、用途及銷售歷史，中成藥之註冊類別分為「固有藥類別」、「非固有藥類別」及「新藥類別」三種不同類別。不同的類別有不同的註冊條件，故於註冊申請時須提交不同的文件。屬「固有藥類別」及「非固有藥類別」的中成藥，其申請人可選擇三個組別中任何組別申請註冊。然而，屬「新藥類別」之中成藥，由於它們的成分組合、用法、主治、劑型等皆可能與傳統有別，故需要有現代科學理據的支持以確保它們的安全及成效，因此必須按特定的註冊條件申請註冊。

有關本集團已註冊為中成藥之產品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規定須予註冊之自家品牌保健產品」一段。

中藥業者的發牌

根據中醫藥條例，中藥業者須取得中藥組發出的牌照。

中醫藥條例第131條規定，任何人如無製造商牌照；或在任何並非該牌照指明之處所的地方，則不得製造任何中成藥，不論該中成藥是否已註冊。

中醫藥條例第134條規定，任何人如無中成藥批發商牌照；或在任何並非該牌照指明之處所的地方，不得藉批發方式銷售或分銷任何中成藥；或為批發而管有任何中成藥。

監管框架

本集團已取得中醫藥條例下的批發商牌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批准」一段。

標籤規定

中醫藥條例第143條規定，除非產品之包裝以訂明方式加上標籤，否則不得於香港銷售該中成藥。

《中藥規例》第26條(香港法例第549F章)(「中藥規例」)訂明中成藥標籤上須予列明的詳情以及列明之方式。須於中成藥標籤上予以註明的細項中註明藥品之生產國家或地區。

說明書之規定

中醫藥條例第144條規定，除非產品銷售時有符合已訂明規定之說明書，否則中成藥不得於香港銷售。有關規定載於中醫藥條例第28條。

根據中藥規例第28條，說明書應列明(其中包括)藥物名稱、活性成分及其份量、註冊許可證持有人名稱或製造商名稱、藥物用量及使用方法、功能或藥理作用、貯存指示及包裝規格說明等詳情。而主治用途、禁忌、副作用、毒性作用及預防措施亦應盡可能包括在說明書內。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香港出售之藥劑產品及藥物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項下各規例所監管，包括(其中包括)《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1及第26條《監管毒藥表規例》(香港法例第138B章)所列的若干毒藥之銷售。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8A條禁止已註冊人士以外的任何人以藥劑製品及藥物進口商或出口商身分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批發已註冊藥劑產品衍生采瞳睛亮眼藥水，故本集團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規管。

監管框架

藥劑製品之註冊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6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銷售、要約出售或分銷，或為銷售、分銷或其他用途而管有任何藥劑製品或物質，除非該製品或物質已註冊。

任何人違反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6條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有關本集團已註冊藥劑製品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開發分部—法律規定須予註冊之自家品牌保健產品」一段。

藥劑製品批發商之牌照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25條規定，除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僅銷售自家製造的藥劑製品之持牌製造商外，任何人不得以批發經營出售或供應方式，在任何處所銷售或從任何處所供應由毒藥組成或含有毒藥的物質或物品，但如該人持有就該等處所而發出之毒藥批發牌照，則屬例外。

本集團已於2014年1月2日取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項下的毒藥批發牌照，有效期至2015年1月1日。

標籤規定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1條訂明藥劑製品的容器上加上標籤之詳情。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8A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銷售或供應任何藥物，除非該藥物已加上標籤標明有關用量、用法及用藥頻率之詳情，而該等詳情是以清晰可讀的中文及英文印出的。

食物安全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記錄及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健康補充食品，本集團須遵守食物安全條例的規定。

監管框架

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

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規定，進行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之人士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

任何人於未經登記的情況下進行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本集團已登記為食物安全條例下的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牌照及批准」一段。

與食物變動有關的記錄規定

食物安全條例第24條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須就該項供應記錄以下資料：

- (1) 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
- (2) 獲供應有關食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
- (3) 有關食物的總數量；
- (4) 有關食物的描述。

有關記錄須在該項供應作出後的72小時內根據本條作出。

任何人未能遵守記錄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及其項下之附屬法例監管進口至香港及由香港出口之產品。

進出口條例第6C條規定，除非已獲工業貿易處處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之正式牌照，否則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附表1所指定之物品概不得進口。據此，前述附表1所列的中成藥及藥劑製品進口受牌照控制所規限，並須取得正式之進口牌照。

監管框架

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出口任何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定之任何物品至附表對應第3欄所指定之地方，除非已獲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行出口牌照。據此，前述附表2所列的中成藥及藥劑製品出口受牌照控制所規限，並須取得正式之出口牌照。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之貨品之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之資料、錯誤陳述等。因此，本集團所出售的所有產品及補充品均須遵守該條例下之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項目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之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之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人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監管框架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商標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之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之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之財產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權利。

誠如本文件附錄五「C.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分節所載列，本集團為商標之註冊擁有人及所有人。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之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之專有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之權利自該商標之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該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之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之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之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之行為於同一條例第18條內進一步說明。

一旦發生任何第三方之侵權事件，註冊商標之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之補救，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之侵權法律程序。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例註冊之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之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之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之損失之證據。

版權條例

現時於香港有效之《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自1997年6月27日起生效。版權條例經不時審閱及修訂，為獲認可類別之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以及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於互聯網上向公眾發佈之作品提供全面保障。

於設計其產品包裝時，本集團可創作符合版權保障的原創藝術作品(例如繪畫)或文學作品(例如文本)，無需註冊。版權受侵犯時可提出民事訴訟。

監管框架

消費品安全條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若干消費品之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之目的，訂定條文。

本集團之產品(除消費品安全條例附表下指明不包括的食物、藥劑製品及中成藥外)受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監管。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1)條規定，在考慮到下列所有情況後，消費品須合乎合理之安全程度，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所採用之形式，及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之用途、就該產品所採用之任何標記、就該產品之存放或使用所給予之指示及警告、由標準檢定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所公布之合理安全標準及是否有合理之方法使該產品更為安全。

根據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1)條，任何消費品包裝上或張貼於包裝上之任何標籤或附於包裝內之任何文件包含有關於消費品安全存放、使用、食用或處置之警告或警誠，有關警告或警誠必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該等警告或警誠，按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2)條所規定，必須清楚可讀，並須放置於(a)消費品；(b)消費品之任何包裝；(c)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d)附於包裝內的文件之顯眼處。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以下隱含的條件：(a)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b)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c)所購買貨品須具其所作用途之適用性。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查貨品，否則彼有權拒絕有缺陷之貨品。

中國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目前之業務及營運並不受任何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特別規管，亦無責任投購有關中國環境的任何行業特定保險。下列為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之重大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其賺取

監管框架

之盈利及其他法律權利及利益均受保護。而外國投資者可移轉從外資企業賺取之海外盈利及其他合法盈利，及任何企業清盤後保留之其他資金。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監察及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而相同之程序將於作出任何修訂時適用。外資企業之分立、合併或註冊資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須獲監察及審批機關之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企業須委聘中國合資格核數師編製資本認證報告。監察及審批機關批准後，企業須向工商管理局註冊。

有關保健食品分銷之監管制度

中國政府已設立監管制度及頒佈一系列法例及規定規管保健食品行業。根據該監管制度，保健食品須遵守特別規定。2009年6月1日前，食品行業之監管制度載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及其行政及實施辦法，包括衛生部（「衛生部」）於200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6年6月1日生效之《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已於2010年5月1日廢除）。

2009年6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被廢除，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規定，保健食品行業受國務院另行制訂之具體辦法嚴格監管。國務院現時正基於已發佈向公眾諮詢、初步名為《保健食品監督管理條例》之初稿草擬有關保健食品行業之具體措施。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有關該等措施發佈日期之正式通知。由於該等具體辦法尚未頒佈，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所頒佈規管保健食品行業之行政措施仍然有效，主要包括衛生部於1996年3月15日頒佈並於1996年6月1日生效之《保健食品管理辦法》。

根據上述法規，從事保健食品分銷之實體必須向主管行政部門申請健康食品營運實體之食品分銷牌照及衛生牌照。

衍生行（深圳）已取得健康食品營運實體之食品分銷牌照及衛生牌照，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

監管框架

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繳納之所得稅受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1991年7月1日生效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範。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之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之地方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之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或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之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免稅率15%徵收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之老城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免稅率24%徵收所得稅。就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抵銷由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起計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獲得百分之五十之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為闡明新所得稅法之部分條文，新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新所得稅法為於2007年3月16日前設立之企業在過渡期內提供若干減免。倘外商投資企業已根據法律及法規享受減免稅率，有關稅率將自2008年起計五年內逐步提高至與新稅率一致；倘外商投資企業已根據法律及法規享受指定期限之免稅期，彼等可繼續享受免稅期直至期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獲利而未開始享受免稅期，則2008年將被視為首個獲利年度，企業將被視為於該年開始享受免稅期。

增值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置換服務及進口貨物之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有限之情況下則為13%，乃視乎生產類別而定。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之法例及規例

外匯

由國務院頒布之《外匯管理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匯之主要法規。該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獲修訂。根據該等條例，於中國之外

監管框架

商投資企業可未經外匯管理局批准購買外匯用於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惟須提供商業文件證明該等交易。在外匯管理局批准之限度內，彼等亦可保留外匯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之外匯交易受外匯管理局之規限並須獲其批准。

股息分派

於頒佈新所得稅法之前，規管外資企業所付股息分派之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外資企業僅可使用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累計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支付予境外投資者之股息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該規定已被新所得稅法廢止。新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之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之被動收入須按20%之標準稅率徵收預扣稅。然而，新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稅率由20%下調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自2007年1月1日起於中國生效。根據安排，倘若收受者為一家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之公司，則按不超過5%之預扣稅稅率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之股息徵收稅項。倘若收受者為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股本之公司，則按10%之預扣稅稅率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之股息徵收稅項。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獲中國企業派發股息之企業收受者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直接擁有權限制。

化妝品標籤管理規定

根據自2008年9月1日起生效之《化妝品標籤管理規定》，化妝品標籤應列出化妝品之名稱、實際生產及加工地點、生產商之名稱及地址、化妝品之生產日期、到期日、生產批號、淨含量、完整成分表、企業所執行之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企業標準以及已向相關部門備案之生產牌照標誌及編號。化妝品標籤必須含有產品質量檢驗合格證明。化

監管框架

妝品根據產品需要或在標籤中難以反映化妝品全部資料時，應當載列額外說明。凡使用或保存不當容易造成化妝品損壞或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及安全之化妝品，必須標明注意事項及中文警告字句、儲存條件及安全性要求等資料。化妝品標籤中除註冊商標標籤外，其內容必須使用規範中文。

化妝品廣告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1993年7月13日頒佈並於1993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05年9月28日修訂)之《化妝品廣告管理辦法》，化妝品廣告不得包含遭禁止之內容(例如任何製法、成分、效用或性能虛假或誇大之名稱或陳述；以任何一方之名義保證達致任何成效或以暗示方式導致他人誤解其效用之聲明；誇大其醫療效用或誤用醫療術語；有貶低競爭對手產品內容；使用「最新創造」、「最新發明」、「純天然製品」及「無副作用」等絕對化語言；以及化妝品任何性能或功能之虛假或誇大陳述。否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視乎違反的嚴重性予以通報批評及處以罰款。

有關中國商標法的一般條例

註冊商標受1982年採納並於1993年及2001年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所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全國之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優先」原則。倘申請註冊之商標與另一個已註冊商標(已成功註冊或通過初步審查及獲准用於同類或相似商品或服務)相同或者相似，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任何申請商標註冊之人士不得損害其他在先註冊人士的現有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因而擁有「一定知名度」之商標。商標局收到申請後，會在相關商標通過初步審查後發出公告。任何人士可於該公告發出後起三個月內對已通過初步審查之商標提出異議。倘遭商標局決定拒絕、駁回或撤銷申請，則可向商標評審委員會上訴，其後亦可透過司法程序再對商標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提出上訴。倘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或異議遭駁回，則商標局會批准註冊及簽發註冊證書，商標隨即成為已註冊並在十年內有效，且有效期可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商標註冊人享有其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惟僅限於在獲批准使用註冊商標的若干商品上使用該註冊商標。

監管框架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由註冊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十年。倘若註冊人於有效期後須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則須於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重續註冊。倘重續申請獲批准，則商標再重續十年。

倘若(1)商標的相同或相似商品為其他並無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的複製品、仿製品或譯本；及(2)商標可能誤導公眾或導致該馳名商標的註冊人的權益受損，則有關商標不得註冊及遭禁止使用。

有關釐定馳名商標的規定

根據中國商標法，釐定馳名商標須考慮下列因素：

- (1) 有關公眾對商標的認識程度；
- (2) 商標已使用的期間；
- (3) 該商標的任何宣傳期間、程度及地區範圍；
- (4) 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記錄；及
- (5) 該商標馳名的其他因素。

根據《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馳名商標」一詞指中國相關公眾廣泛認識及聲譽良好的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有關馳名商標的認定及行政工作。

馳名商標的有效期須由商標已獲確認為馳名商標的日期起至該商標的有效期完結或至該商標的馳名商標確認遭撤銷為止。下列均為證明該商標為馳名的證據：

- (1) 證明有關公眾認識該商標的材料；
- (2) 證明該商標的使用期間的材料；
- (3) 證明推廣該商標的期間、程度及區域的材料；
- (4) 證明該商標已受保護為馳名商標的記錄；

監管框架

- (5) 證明該商標為馳名的其他材料，包括生產產量、銷量及附有該商標的產品賺取的盈利。

據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中國商標法及中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概無持有亦無申請註冊任何馳名商標。

有關深圳住房公積金之法規

根據於1992年8月1日頒佈之《深圳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企業須為於深圳市有常住戶口之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未能應監管機關要求按時付款之企業，可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不等的罰款。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2010年12月19日，衍生行(深圳)並無根據《深圳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為於深圳市有常住戶口之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確認，於上述期間，衍生行(深圳)有20名僱員於深圳市有常住戶口，而未付之供款金額為人民幣63,103.50元。

自2010年12月20日頒佈《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起，《深圳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已失效。

根據《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衍生行(深圳)須為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論其是否擁有深圳市常住戶口。企業須自2009年5月22日實施深圳市政府《關於印發深圳市住房公積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起作出上述供款。本集團確認，其已於2011年2月15日為擁有深圳市常住戶口之現有僱員作出由2009年5月至2010年11月期間人民幣17,879元之供款，且自2010年12月起已為所有僱員作出供款。本集團自衍生行(深圳)註冊成立日期至2009年4月止須支付之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為人民幣18,119.00元，並可能遭罰款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不等。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本集團因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尚未接納支付於2009年5月前期間之住房公積金之申請，故尚未向其支付上述未付供款。鑑於未付供款及可能遭受之罰款，彭先生及彭太太已經向本集團作出彌償。除上述者外，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目前已符合相關住房公積金法例及法規。

監管框架

台灣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營運有關之重大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於台灣的外商投資—外國人投資條例

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除該等已於台灣證券市場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註冊其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外，任何希望於台灣公司作出直接投資的外國投資者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申請僑外投資（「僑外投資」）。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機關將於向其他政府機構（如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諮詢後決定是否授出僑外投資申請。

已取得僑外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可將歸屬於已批准投資的年度純利、利息及現金股息匯回國內。

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

《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乃於1972年12月28日公佈並最後於2002年6月12日修訂，當中載明有關化妝品之定義、衛生、標籤及廣告等條文。

根據《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化妝品之定義為施於人體表面任何部分，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根據該條例，就進口任何含有醫療、毒性或烈性藥品之化妝品而言，必須向中央主管衛生機關申請進口牌照；就進口任何並不含有醫療、毒性或烈性藥品之化妝品而言，則無須申請進口牌照。進口牌照的期限有效期為五年，重續申請須於牌照期限屆滿前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項產品外，本集團之產品概無被分類為含有醫療、毒性或烈性藥品之化妝品，而本集團已就相關產品取得進口牌照。

於推廣或宣傳任何化妝品前，製造商或經銷商必須先將之提交予中央或市政主管衛生機關以批准化妝品上所載之所有文字、圖片及／或口頭聲明；並須於其後將批准函或證明書提呈予相關之大眾傳播機構以作檢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宣傳事項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取得其所有相關之批准及證明書。